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28號

原　　告　陳水旺
　　莊清雲
　　鄧茂田
　　莊春吉
　　戴水土
　　楊柿
　　陳清敦
　　陳慶鎮
　　陳英華
　　陳文塗
　　洪張綉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洪武洲
　　林鎂滋
被　　告　陳玉山
訴訟代理人　李世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莊清雲、鄧茂田、楊柿、陳清敦、陳英華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等11人主張：原告等11人與訴外人即被告之母陳許合均為居住於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漁港附近之漁民，多年前合資購買漁船乙艘，原借訴外人陳元之名義登記船籍，陳元過世後

，改借訴外人陳松之名義登記船籍，於陳松過世後，再借被告之名義登記船籍。而近年因苗栗縣竹南鎮及後龍鎮外海設置離岸風力發電機組，造成該區域漁民漁獲減少，因此政府透過苗栗縣南龍區漁會轉發補償金予各漁民。上開漁船分別於104 年、105 年、107 年獲得風力發電補償金新臺幣（下同）281,538 元、581,538 元、376,545 元，另於107 年獲得地質勘測補償金150,000 元，合計獲得補償金1,08 9,621元，由原告等11人及陳許合平均分配各可分得90,801元。惟被告領得補償金後竟占為己有，欠缺法律上原因，迭經催討，均拒絕交付。為此，依借名登記、委任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等11人每人90,801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共有兩艘漁船，名稱分別為新吉祥號、全業興號，其向陳松購入新吉祥號，並經苗栗縣南龍區漁會轉呈苗栗縣政府核准，且上開漁船均未曾登記於陳元名下。又苗栗縣政府每2 年定期檢查管筏執照，漁業執照則每5 年換照1 次，被告持有上開執照，並繳納各種規費，及管理、使用、修繕漁船，並未與原告等11人存有借名登記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按「借名登記」契約云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惟借名登記契約究屬於「非典型契約」之一種，仍須於雙方當事人，就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相互為合致之意思表示，其契約始克成立；主張借名登記者，自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

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177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等11人主張其合資購買及打造漁船，並借被告之名義登記云云，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其向陳松購入漁船，並繳納各項規費及管理漁船等語，自應由原告等11人就兩造間存有漁船之借名登記關係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經查：

㈠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購船或出資造船之證明；又原告主張先前曾先後將漁船借名登記於陳元、陳松名下，惟陳元、陳松均已歿而無法調查，僅憑原告等11人空言主張，不足以認定其等將漁船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

㈡又查，被告向陳松購入新吉祥號，並辦理船籍登記等節，有苗栗縣政府92年1 月15日府農漁字第0920002205號、苗栗縣南龍區漁會92年1 月3 日南漁會字第9201030015號函、漁業執照（見本院卷第113-123 頁）、管筏執照（見本院卷第64頁）在卷可稽。另查，全業興號自89年新建，船主均為被告，迄未船主異動等情，有苗栗縣政府108 年5 月10日府農漁字第1080089483號函（見本院卷第111 頁）、管筏執照（見本院卷第55、57頁）存卷可查。綜上，足堪認定被告所辯其向陳松購入新吉祥號，與全業興號皆非原告所有等語屬實。

㈢原告等11人再主張：被告未能提出其與陳松間之買賣契約書，可見其所述不實云云。惟前揭苗栗縣南龍區漁會92年1 月3 日南漁會字第9201030015號函文之說明：「檢附．．．．．漁船（筏）買賣契約書乙份．．．．．．。」（見本院卷第17頁），可知當時申請過戶時確有買賣契約書可憑，方能辦理船主異動登記。故原告等11人上開主張，自不足採。

㈣原告等11人主張：被告於96年間將油錢補助13萬多元交予原告等11人，可證漁船非被告單獨所有云云。惟縱認被告曾給付原告油錢乙事屬實，惟可能是基於其他原因關係，未必是基於借名登記關係而為給付，故不能執此推論兩造間存有漁船之借名登記關係。

四、綜上所述，原告等11人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存有漁船之借名

登記關係，故其無從依借名登記、委任、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風力發電及地質勘測之補償金。從而，原告等11人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每人各90,801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本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劉立晨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